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一項該出售協議，以總代價 100,000 港元出售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溢星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3,350,139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出售

該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Porte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有權益的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先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所出售權益：

銷售股份： 10,000 股溢星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即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3,350,139 港元

於該出售完成後，溢星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該出售時向賣方支付 100,000 港元之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現時之經濟環境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之將來商業發展情況;及(ii)溢星集團以前及將來(已計入考慮全球經濟環境)之財務情況後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釐定代價金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乃取決於下列條件的全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該出售協議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對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仍然真實及準確。

完成：

完成日期將於該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全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後，溢星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自該出售完成當日起，溢星集團的全部經濟及法律責任及權益將由買方承擔及擁有。

有關溢星集團之資料

溢星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財經公共關係服務。溢星集團於三個財政期間出現虧損，原因由於高租金及薪金及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下滑。下表載列溢星集團於三個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542	12,108	7,508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44	305	1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44	377	19
淨負債	2,854	710	333
銷售貸款淨額	3,350	2,969	2,745

進行該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提供美容技術培訓服務及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於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此乃溢星集團主要之服務。

溢星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溢星集團之表現因全球經濟衰退，尤其於 2008 年，受到嚴重的影响，原因在於集團重組及上市活動項目放慢有關。因此，溢星集團持續經營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公共關係服務市場不會於短時間內恢復，而溢星集團之表現預期不會於短時間內改善。因此，董事認為該出售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情況及本集團將可投放更多資源集中其核心業務。此外，溢星集團業務結果為本集團帶來之影响已於 2008 年減少，原因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提供美容技術培訓服務之增長。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之用途

該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因該出售而產生虧損約 406,594 港元，此乃經參考淨代價 90,000 港元，按代價 100,000 港元減除預計專業及律師費用 10,000 港元，和股東貸款 3,350,139 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 2,853,545 港元計算所得。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完成」	出售之完成
「本公司」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總金額 100,000 港元，即該出售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出售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溢星」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溢星集團」	溢星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Por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3,350,139 港元
「銷售股份」	10,000 股溢星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即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Direct Offer Limited ,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中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及陳維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